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案三之綜合修訂版)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文霞女士、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畢濟棠先生將輪值退任。譚沛強先生將不參與膺選連任，而王文霞女士、畢濟棠先生、孫振宇先生、任前先生、周鯤先生及李玲女士則參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就第5項提呈之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